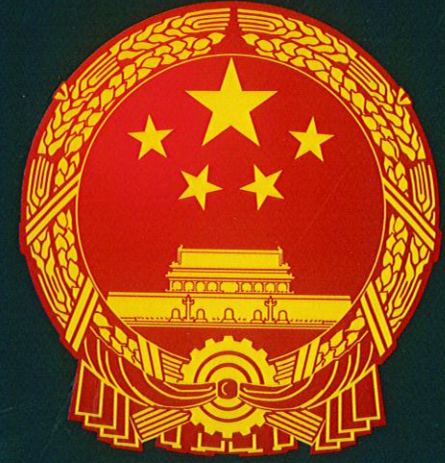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盈江县20260000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6年03月20日

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盈江县姐那乡卫生院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姐那乡卫生院中(傣)医技中心建设项目 |
| 建设位置 |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姐那卫生院内 |
| 建设规模 | 总建筑面积: 2085.33m ²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、不动产权证书 云(2018)盈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850号 3、用地规划平面图、建筑放样图 4、施工图 5、其他材料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